

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

107年7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109年7月2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、進行課程評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十三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織如下：
 - (一) 校長，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
 - (二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1名：教導主任。
 - (三)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8名。
 - (四) 家長會長與家長代表2名。
 - (五) 社區代表1名。
- 四、本會職務運作：
 - 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
 - 1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
 -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 - 5 彈性學習節數中，學校共同活動節數與班級時數之比例確定。
 - 6 學校共同活動時數之活動內容、時段、數目。
 - 7 訂定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。
 - 8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。
 - (二) 規劃各學習領域1-6年級之課程計劃
 -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 - 4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
- 5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。
- 6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，訂定評鑑辦法。
- 7 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- 8 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- 9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問題。
- 10 審查各領域小組初步選編之教材。
- 11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

(三) 本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，得連任。

(四) 本會定期舉行會議【時間另訂】，以每學期各召開二次為原則。

五、本會職務運作表：

職 稱	姓 名	職 掌
委員會主席	謝桐偉校長	負責規劃並督導、考核本計畫。
行政人員代表	吳育誠主任	負責策劃、執行，提供相關行政資源。
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	林宗德、林秀珍、蕭牧宇、李仲岳、張禕芸、黃冠銘、沈素密、陳芷柔	執行本計畫，課程統整、主題教學設計與研究，協同教學，資料彙整。
家長會長	李金陽	參與並提供社區資源，支援教學工作。
家長代表	胡程斌先生	參與並提供社區資源，支援教學工作。
社區人士	蘇明欽先生	參與並提供社區資源，支援教學工作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、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